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徐宜人 住○○市○區○○路00號

送達代收人 徐宜人

住同上

被告 吳秀梅即台中楊麵線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楊明霖 住○○市○區○○路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710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下午2時5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蔡雅惠

書記官 陳尚鈺

通譯 翁怡欣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 萬7801元，及自民國113 年8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 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年9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陳尚鈺

法 官 蔡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尚鈺